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瑞瑩同學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3年1月7日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紀念本校獸醫學系林瑞瑩的愛心永留人間，及協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獎助學基金係由林茂藤先生夫婦為紀念其愛女(本校獸醫學系學生林瑞瑩同學)因意外身亡，而提供新台幣貳拾萬元所成立，基金存入銀行、取得利息，每年核發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** 凡本院及獸醫學院日間大學部學生，學年(上下兩學期)學業總平均七十分(含)及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**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每年一次，其申請時間定為十月。
- 第五條** 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年兩名(其中一名保障給獸醫學系同學申請)，每名各得獎助學金伍仟元整。
- 第六條**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院主管會議成員、獸醫學院獸醫學系主任暨捐贈人得列席(或指派代表列席)決議。
- 第七條**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(向本院或辦公室領取)、簡要自傳及其他文件，向本院申請。
- 第八條**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如後：  
一、家境清寒者(鄉鎮公所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)優先獎助。  
二、凡學業、操行兩項成績均達標準時，依學業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